



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

合同编号： 2hb-202603-01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

(二)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驾驶员、文印管理员、档案资料管理员辅助性服务。其中驾驶服务人员 8 名，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文印管理员人员 1 名，以保障单位工作人员文印需求；档案资料管理员 1 名，以保障公文、科技档案管理需求(不含人事、党建、财务档案)。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 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零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小写: 1403025.72 元)。该费用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 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医疗保险费、风险金、补偿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 支票)。

2、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小写）：701512.86 元；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服务进度，季度考核通过后，第三季度末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5%。

尾款：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汇总实际发生工程量（人员出勤到岗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扣除已支付款项、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结清。结清日之后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按全勤计取，如实际未达到全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2)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

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0920005936557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壹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 (小写：70151.29 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 (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

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文印员人员要求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3) 能够严格执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踏实稳重，工作细心，责任心强，有团队协作精神。
- 4) 能够熟练使用办公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等设备。
- 5)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 6) 能够完成低值易耗品出入库管理工作。
- 7)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档案员岗位职责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档案管理、图书学、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优先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2)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 3) 能够严格执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踏实稳重, 工作细心, 责任心强, 有团队协作精神。
- 4) 能够熟练使用办公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等设备。
- 5)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 6) 具有档案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 7)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驾驶员岗位职责

- 1) 驾驶员有相关资质证明及工作经历。
- 2) 驾驶员有 5 年(含)以上实际驾龄。
- 3) 驾驶员年龄在 50 周岁(含)及以下。
- 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出车需求, 服从工作安排。
- 5) 驾驶员实行定时工作制, 并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保证按时出车。行车途中接听电话要使用耳机, 以保证行车安全。
- 6) 驾驶员实行值班制, 防汛期间服从甲方安排。
- 7)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三)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

内容进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五）甲方有权退换不胜任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人员。

（六）甲方有权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人员进行教育或退回。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及人员进场前半年内的体检报告（公立医院二级及以上）。

（四）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人员资质进行审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需定期对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

（六）乙方需对人员日常工作、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七）乙方对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对服务人员进行调动。

（九）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会保险、加班费、餐费等。

第七条 考核

（一）考核周期：实行季度考核。

（二）考核方式：通过提供相关材料、单位评分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三）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 3 人以上小组评分。低于 90 分的需进行整改；低于 80 分扣除 5% 项目季度支付款；低于 70 分扣除 10% 项目季度支付款；低于 60 分不予支付季度支付款。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变更、终止、中止、无效或解除等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

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的，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白霄

经办人：

曹梅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页：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驾驶员	138024.24	8	1104193.92	11502.02 元/人/月
2	文印管理员	145247.88	1	145247.88	12103.99 元/人/月
3	档案管理员	153583.92	1	153583.92	12798.66 元/人/月
总价（元）				1403025.7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的附件，与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3

电话：010-88556581

2026年4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84号院13楼1及1-12

电话：010-80762457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日

71010210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乙方在任职期间因工作职责接触的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保密信息：

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

工作秘密：事业单位在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可能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信息；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如科研数据、人事档案、财务信息等。

2. 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驾驶员在出车中调研行程、领导重要电话及谈话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制度；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存储、传播或以任何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在履行职务需要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个人目



中心机关水务综合保障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中心机关综合保障项目安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宿舍和办公室发生火灾事故、坠落、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



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熟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相关知识，掌握车辆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交通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进行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